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棉门帘10万平方米、磁吸软门帘1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棉门帘10万平方米、磁吸软门帘1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塑成型和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挤塑成型和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颗粒物的排放应达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的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应的排放达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要求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15m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按照环评文件对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裸露地面的部分进行绿化；物料需全部放入车间，密闭存放，禁止露天存放。

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然后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043

名称: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经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043
有效期至2026年3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附件三
报告编号:YLJC-313-10-202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11月2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周期,共2周期
	挤塑成型、热合工序UV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共2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分析天平 FA2004	/
2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4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11.01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进口	I	1	1.01×10 ³	109	0.110
			2	1.15×10 ³	168	0.193
			3	1.09×10 ³	143	0.156
			均值	1.08×10 ³	140	0.151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出口	I	1	1.33×10 ³	8.8	0.012
			2	1.27×10 ³	9.5	0.012
			3	1.18×10 ³	8.2	0.010
			均值	1.26×10 ³	8.8	0.011
2020.11.02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进口	II	1	1.18×10 ³	125	0.148
			2	1.13×10 ³	172	0.194
			3	1.05×10 ³	151	0.159
			均值	1.12×10 ³	149	0.167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出口	II	1	1.29×10 ³	8.6	0.011
			2	1.20×10 ³	9.3	0.011
			3	1.36×10 ³	8.0	0.011
			均值	1.28×10 ³	8.6	0.011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2020.11.01	挤塑成型、热合 工序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装置+15m 高排 气筒进口	I	1	3.83×10 ³	57.8	0.221	87.2
			2	3.95×10 ³	61.8	0.244	
			3	3.89×10 ³	66.8	0.260	
			均值	3.89×10 ³	62.1	0.242	
	挤塑成型、热合 工序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装置+15m 高排 气筒出口	I	1	4.45×10 ³	6.64	0.030	
			2	4.58×10 ³	7.18	0.033	
			3	4.51×10 ³	6.54	0.029	
			均值	4.51×10 ³	6.79	0.031	
2020.11.02	挤塑成型、热合 工序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装置+15m 高排 气筒进口	II	1	3.98×10 ³	54.8	0.218	87.7
			2	3.87×10 ³	60.2	0.233	
			3	3.93×10 ³	64.6	0.254	
			均值	3.93×10 ³	59.9	0.235	
	挤塑成型、热合 工序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装置+15m 高排 气筒出口	II	1	4.62×10 ³	5.78	0.027	
			2	4.56×10 ³	6.72	0.031	
			3	4.49×10 ³	6.56	0.029	
			均值	4.56×10 ³	6.35	0.029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0.11.01	08:00~09:00	上风向 1#	0.158	0.52	多云, 气温 12.4℃~20.6℃, 气压 100.4kPa~100.8kPa, 西北风, 风速 1.4~2.6m/s
		下风向 2#	0.245	0.70	
		下风向 3#	0.280	0.65	
		下风向 4#	0.263	0.68	
	10:00~11:00	上风向 1#	0.195	0.57	
		下风向 2#	0.284	0.62	
		下风向 3#	0.302	0.66	
		下风向 4#	0.266	0.70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0.11.02	14:00~15:00	上风向 1#	0.181	0.56	多云, 气温 11.3°C~19.4°C, 气压 100.5kPa~100.9kPa, 北风, 风速 1.7~3.4m/s
		下风向 2#	0.308	0.64	
		下风向 3#	0.271	0.72	
		下风向 4#	0.289	0.68	
	08:00~09:00	上风向 1#	0.157	0.52	
		下风向 2#	0.244	0.64	
		下风向 3#	0.261	0.69	
		下风向 4#	0.279	0.68	
	10:00~11:00	上风向 1#	0.176	0.58	
		下风向 2#	0.264	0.62	
		下风向 3#	0.282	0.65	
		下风向 4#	0.247	0.67	
	14:00~15:00	上风向 1#	0.180	0.55	
		下风向 2#	0.288	0.65	
		下风向 3#	0.270	0.63	
		下风向 4#	0.252	0.70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0.11.01	东厂界	60	45
	南厂界	63	51
	西厂界	57	47
	北厂界	59	45
2020.11.02	东厂界	58	44
	南厂界	62	50
	西厂界	55	48
	北厂界	57	46

六、检测人员

李学科等

编制人: 李学科

审核人: 李学科

签发人: 李学科

签发日期: 2020年 11月 6日

盖章: 

报告结束



中环信
CEP

中德产业基金
Cm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1.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废物处置报价单。

1.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二、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2.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2.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2.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在两日内负责转交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两日内负责转交接受地环保部门。

2.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2.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2.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1.4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二。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3.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3.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3.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3.1.10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可交由乙方代办运输,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选择由乙方代办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废物处置报价单》代为收取。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3.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10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责任承担

4.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4.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5.2 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有过错的,由运输方承担过错责任。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概述:

1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1	900-044-49	废 UV 灯管	固态	HW049	40 根
2	772-007-50	废催化板	固态	HW050	8m ²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HW049	1T



十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11-5 至 2021-11-5 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甲方: 邯郸市顺风容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恒

2020 年 11 月 5 日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陈胜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后河镇李亨屯村新濮北街5号

联系人

杨建军

联系方式

13513732662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1

900-044-49

废UV灯管

固态

HW049

40根

2

772-007-50

废催化板

固态

HW050

8m²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HW049

1T

包年费用

16000元

包年数量(吨)

1.2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陈胜

备注

1、付款约定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2)合同包年费用支付约定:

①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16000.00元(¥壹万陆千元整);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②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4500元/吨、电镀废液6000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银行账号:500064332100010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名称:卫辉市顺风帘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2、其它服务项目

(1)运输服务:含2次运输费用(单车次)。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甲方按照5000.00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费。(车辆荷载重量不低于吨)

(2)包装物提供:含

补充:托盘、缠绕膜

(3)装车服务:不含

(4)其它有偿服务:无

3、合同期限:2020-11-5至2021-11-5止。

4、其他需约定内容:

5、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915564XW

(1-6)

名称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钱云才
注册资本	柒仟柒佰陆拾万伍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19日至2056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 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41—号

企业名称：河南中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白沙镇北金水路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85647M

法定代表人姓名：魏云才

法定代表人住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白沙镇北金水路东

经营场所负责人：夏凤敏

经营场所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白沙镇北金水路东

有效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模式：详见附件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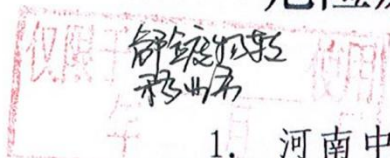
河南中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云才
经营场所负责人：夏凤敏

复印无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复印无效

1.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危险废物 91700 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9、HW50。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不得将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